**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

**110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　　　　　　　110年4月修訂**

1. 緣起：

　本局自102年起辦理「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本市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費用，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商機，爭取海外訂單。因本(110)年度仍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使本市企業難以透過海外參展拓展國際市場，爰本局特擬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彈性處理原則)」，放寬本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關於補助案申請、變更或取消等規定，以降低疫情對本市外貿企業之衝擊，並使本計畫補助預算得以有效運用。

1. 增列申請補助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申請補助類別 | 補助內容及核銷規定 | 補助金額上限 | 申請件數  限制 |
| 1 | **海外參展(實體展覽)** | 1. 實體展覽：同申請須知之現行規定。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影響，致使本市廠商難以前往海外參展時，廠商得以**型錄或商品形式**於攤位展出，或**指定當地專人**(如當地分公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於現場攤位服務而無須安排國內員工到場，視同本項補助類別。 | 同申請須知之現行規定 | 1. 工商團體每年度以合計申請二案為限。 2. 本市廠商每年度以合計申請一案為限。 3. 已參加工商團體組團參展之本市廠商，不得再以個別廠商名義取得同一展覽之補助。 |
| 2 | **海外參展(線上展覽)** | 1. 線上展覽：線上展覽應至少有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廠商參展，另線上展覽應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一對一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2. 採線上展覽方式展出者，應符合下列以下要件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本市參展廠商應於線上展覽網站建置虛擬攤位或產品展示網頁，露出內容應至少包含廠商基本資料及其產品介紹。 4. 工商團體組團參加線上展覽者，露出內容應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基本資料及其產品介紹。 5. 參展廠商應提供線上展覽網址，並於展覽期間為有效連結。 | 1.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工商團體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廠商。 2. 本市廠商參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3. 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 |
| 3 | **參加國內舉辦具貿易性質之展覽** | 1. 實體展覽：同申請須知之現行規定，擇要說明如下： 2. 每一參展廠商之使用攤位面積至少需九平方公尺以上。 3.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團員應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工商團體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 4. 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應於攤位明顯位置以固定方式揭示本府識別標誌，不得以立牌、浮貼或人員手執方式呈現，標誌呈現方式應清晰美觀且至少須達A4尺寸以上。 5. 線上展覽：同項次2「海外參展(線上展覽)」之規定。 | 1. 實體展覽：同項次1「海外參展(實體展覽)」之規定。 2. 線上展覽：同項次2「海外參展(線上展覽)」之規定。 |
| 4 | **自建電商官網或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貿易** | 1. 本類別補助內容如下： 2. 自建電商官網：架設、優化或營運維護具跨境拓銷之電商官網、APP或AR/VR應用之相關費用。 3. 運用跨境電商平台：平台年費、開辦費、產品上架、網頁優化美化、營運維護、行銷宣傳、代營運…等相關費用。 4. 自建電商官網或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貿易者，應符合以下要件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廠商應提供自建電商官網網址或於跨境電商平台上架網址，經檢視有效。 6. 自建電商官網或於跨境電商平台上架網頁內容應至少包含廠商基本資料及其產品介紹。 7. 工商團體自建電商官網或運用跨境電商平台協助廠商拓展貿易者，其網站露出內容應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基本資料及其產品介紹。 8. 網站除中文外，至少需另包含一門外國語言。 9. **取得海外政府機構補助**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貿易者，**不予補助**。 |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2. 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惟本類別不補助人事費**。 | 工商團體及廠商每年度以合計申請一案為限。 |
| 5 | **跨境電商平台專案行銷** | 1. 本類別補助本市工商團體或廠商(包含代營運商或代理商)透過跨境電商平台以專案方式(如主題館、特殊節慶檔期)整體規劃設計及行銷推廣本市廠商產品至海外市場，補助內容限針對專案之整體活動形象規劃設計與網頁建置、行銷推廣與廣告投放等相關費用。 2. 本類別補助內容應符合以下要件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行銷專案應至少包含十家本市廠商上架商品，專案上線期程應至少一個月。 4. 廠商應提供於跨境電商平台推出專案之網址，其露出內容除包含廠商基本資料及其產品介紹之外，應針對專案有整體活動形象規劃設計及行銷宣傳。 5. 透過本類別補助專案行銷上架商品之本市廠商，不得再以前項補助類別(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貿易)重複申請或取得與專案相關費用補助(如：網頁優化美化、營運維護、行銷宣傳…等)。 6. 至少需另包含一門外國語言。 |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2. 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惟本類別不補助人事費**。 3. 補助款用於專案整體活動形象規劃設計與網頁建置之相關費用不得超過三成。 |
| 6 | **開辦推展貿易相關課程（限實體課程）** | 1. 本類別補助內容包含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等相關費用，原則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版「支出表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核實編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2. 場地租金：廠商以自有場地開辦相關課程者，場地租金不予補助。 3. 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內聘講師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4. 餐費：當日課程時數三小時以上且跨越正常用餐時間者，每人每餐最高核列新臺幣100元。 5. 核銷時應符合以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課程核心內容應與推展貿易有關，其核心課程時數應至少三小時，開課地點應位於臺北市。 7. 課程應至少二十位學員參與(需有完整簽到退紀錄佐證)，且不得為內部教育訓練。 8. 廠商應於課程網頁、宣傳品及場地明顯處揭示本府識別標誌，標誌呈現方式應清晰美觀且圖片尺寸至少達100\*100畫素以上。 9. 課程中不得從事產品推銷、直銷、金錢交易、行銷或販售特定商品及服務…等商業行為。 10. 開辦收費課程請注意：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1. 依課程時數及學員人數核定補助額度，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2. 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 | 工商團體及廠商每年度以合計申請一案為限。 |
| **備註：**   1. 申請單位應依據彈性處理原則所附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1)向本局提出補助案申請。 2. 各項申請補助類別之申請資格同申請須知第二點規定。 | | | | |

1. 補助案變更或取消之彈性處理原則：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放寬樣態 | 現行規定 | 彈性處理原則 |
| **1** | **主辦單位取消展覽、延至次年舉辦** | 1. 預定執行15日前，檢附文件報請本局同意。 2. 非因不可抗力有未執行計畫或無法核銷之情形，以記點方式進行控管。 3. 個別廠商參展，每年度以申請一項展覽為限。 | * 受補助單位應採**取消參展或變更補助類別(限前開申請補助類別1～6)等**方式調整補助案內容並報請本局同意，得免予以記點處分：  1. 在原核定金額下，已發生之費用(限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及運費)，同意檢具原始憑證核銷。 2. 如受補助單位提出相關證明表示已繳納之參展費用因故延至次年參加同一展覽使用，本局同意受補助單位於次年參加同一展覽結束後，再檢具原始憑證核銷，並得免計入次年度申請件數額度。 |
| **2** | **參與「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二級以上國家或地區所舉辦之展覽。** |
| **3** | **參與「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未達二級以上國家或地區所舉辦之展覽，縮減參展規模** | 1. 每一參展廠商使用之攤位面積至少需9平方公尺以上。 2. 受補助單位若發生實際參展執行情形低於原規劃內容百分之六十以上至百分之八十，依落差比例扣減補助款金額，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則不予補助者。 | * 實際參展執行情形低於原規劃內容，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實際參展執行情形低於原規劃內容百分之六十以上至百分之八十，不予扣款。  2.實際參展執行情形未達百分之六十者，依落差比例扣減補助款金額。  3.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本巿實際參展廠商家數仍不得低於3家。 |
| **備註：**   1. 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彈性處理原則所附變更申請文件或撥款請領申請格式(如附件2-1、附件2-2、附件3-1、附件3-2)向本局提出申請變更或請款。 2. 共通性原則：    1. 補助案變更，受補助單位應重新檢送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由委員審查新計畫內容及核定補助額度，補助案變更後之核銷費用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始得同意檢具原始憑證核銷。    2. 經本局依彈性處理原則同意補助案變更或保留相關預算後，倘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補助案未能執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    3.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級及日期為主。 | | | |

1. 本彈性處理原則之適用期間自110年1月1日(本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局並得視疫情調整。